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月7日开放退出业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270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270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

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开放，本次开放期内仅供持有份额满270天的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产品代码 | D60108 |
| 销售机构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放退出日 | 2021年6月7日 |
| 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 | 人民币 40 万元 |
|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7%以上部分计提 2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 管理费率 | 1.00%/年 |

| | |
|------|---------|
| 托管费率 | 0.02%/年 |
|------|---------|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